

附件 1:

## 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》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》等法规精神，为了选好我校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，充分发挥教职工民主管理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代表的基本条件

1. 在职在岗工会会员，遵守工会章程；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较强的政治觉悟；
3. 在工作中起到骨干作用，有较高的议事能力；
4. 热心工会工作，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；
5. 在职工群众中具有一定威信，收到职工群众信赖。

### 二、名额及组成

1. 工代会代表的名额按照学校会员总人数确定。我校会员代表大会按照《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》第九条规定设 74 名代表。

2. 工代会代表的组成以一线职工为主，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。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校级领导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%。

3. 各分工会女职工、青年职工、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等在会员代表中应占一定比例。

4. 各分工会的代表按《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中分配的名额选举产生，学校领导代表名额下达到有关选举单位，由相关选举单位进行选举，不占选举单位代表名额。

### 三、选举办法

1. 工代会代表选举以学校工会各分会为选举单位，在各二级党组织领导下完成选举工作。

2. 各选举单位依据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，组织会员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参加的大会，采用无记名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，差额率不低于15%。

3.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和人工计票的方法。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列（附件3）。

4.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、弃权票或另选他人。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“0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“×”；不作任何符号的表示弃权，弃权的不可另选他人；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如另选他人，须在“另选人姓名”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“0”。

5.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多于

应选名额、字迹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选票视为无效票不计票数。

6. 选举设监票人和计票人，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中产生，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会场应设立票箱，按照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其他会员的投票顺序依次投票。

7. 投票结束，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清点票数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8. 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，始为当选。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代表数额时，按得赞成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，按得赞成票多少为序，取足应选名额。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代表数额，不足的名额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。重新选举时，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。

9. 监票人现场填写选举结果统计表（附件4），宣布候选人得票结果时，按得票多少为序。宣布当选人名单时，按姓氏笔画为序。

10. 选举结束后，各选举单位将选举结果报告等选举材料及时交至校工会。

#### **四、资格审查**

1. 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工代会代表资格进行审查。
2. 审查内容为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规定的条件，是否符合所分配的结构、比例，是否符合产生程序。
3. 审查合格后的大会代表名单应在全校进行公示。

#### **五、代表选举工作完成时间**

各选举单位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代表选举工作。代表选举产生并进行资格审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将代表分为若干个代表团开展活动。